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A10035

長庚大學 論文發表國家名稱訛誤事件  
更正處理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8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

# 長庚大學論文發表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## 一、目的

為避免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在發表及刊登論文時，作者國家列名訛誤及參與地位遭矮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及著作類別

本校各級教職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等著作。

## 三、國家名稱

教職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論文，其作者之國家名稱應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或 Taiwan, R. O. C.，不得以“Taiwan, Province of China”、“Taiwan, China”、“Taipei, China”、或“Chinese Taiwan”或遭更改為 People’s Republic of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。

## 四、因應措施

著作作者在發表及刊登時，發現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，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。並填報本校「論文發表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反應表」(表號：0A1003501)說明更正過程及結果，通知本校研發處記錄事件，做為通報我國政府機構及駐外單位協處之依據。

## 五、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

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，該篇論文無法用於教師資格審查、升等、計畫申請等事宜。兼任人員亦不得用未符國家名稱之著作申請本校教職及各項獎補助。

## 六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機關各級部會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長庚大學論文發表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反應表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部門		著作人		職稱		人員代號	
事項說明	院(處)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系(所、科)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著作人：						
研發處	研發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研發行政組：						
會辦部門	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經辦：						
校長室	(此處為校長室處理區域)						

一式一聯：： 著作人或研發處→研發處→會辦部門→校長室→研發處、著作人

表號：0A1003501